

德清县财政局 文件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财建〔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困难家庭
危房改造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163号)和《德清县财政局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德财建〔2020〕142号)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浙江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8号)

的规定，现将 2023 年省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3 年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专项补助等支出。

专项资金按规定拨付使用。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省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2023 年省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县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省补资金	县级资金
1	乾元镇	180	6	174
2	新市镇	290		290
3	钟管镇	390	13.5	376.5
4	洛舍镇	65	1.5	63.5
5	雷甸镇	210	1.5	208.5
6	禹越镇	65	1.5	63.5
7	新安镇	80		80
8	莫干山镇	150		150
9	武康街道	200		200
10	舞阳街道	40		40
11	阜溪街道	800	1.5	798.5
12	下渚湖街道	180	3	177
13	康乾街道	140		140
	合计	2790	28.5	2761.5

德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德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